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字第9號

原告 徐崧源
被告 天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解除契約並返還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且不得再擅用本人個資（見本院卷第7頁），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確認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83頁），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伊於110年9月間接獲不明來電邀約參觀被告位於
05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聯誼會館，現場門禁進出
06 皆需透過員工刷卡，業者以借看信用卡等理由糾纏取得並刷
07 取信用卡要求簽約入會籍，口頭承諾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08 契約及契約期滿仍會繼續提供服務，伊遂簽立被告所提供之
09 會員服務條款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簽約後伊遲未收到
10 契約郵件，直至伊因不滿被告之服務態度表明要求退會時，
11 被告才聲稱已私自完成配對不便解約，並寄送契約電子檔
12 案，惟系爭合約為一定型化契約，內容僅就會員責任義務做
13 嚴格規範，並訂定顯不合市場行情之違約金，顯已違反民法
14 第247-1條及252條規定。又赴約當日被告提供之服務極不專
15 業，除邀約對象之身分職業與事前提提供之資訊並不相符外，
16 甚至告知雙方錯誤之約定時間，嚴重損害伊之信譽，且赴約
17 前允諾當天會有豐盛午餐，卻遲至下午2時因伊主動詢問方
18 提供廉價外送；於會面過程中遭被告強行打斷拉去算命，惟
19 自稱全國知名之命理老師卻講不出名號，甚至拿著錯誤之生
20 辰八字給予完全沒有參考價值之言論。因伊對上開服務品質
21 甚感不滿，經伊向被告反應若未予實質改善，不考慮再接受
22 被告之服務，被告要求來電溝通，卻於通話中放話簽有系爭
23 合約，縱服務不滿也只能吞下。唯觀之系爭合約中就服務期
24 間之記載為110年9月4日至110年9月3日，此為錯誤之期間，
25 被告蓄意欺騙，是系爭合約顯屬無效。事後被告甚至擅自停
26 業，未曾告知，罔顧會員權益，未盡履約責任。綜上，被告
27 自始至終均以應付、敷衍手法，毫無契約間應有之誠信原
28 則，顯屬詐騙，且系爭合約應為定型化契約，其中系爭合約
29 第2條僅約定被告得終止合約，未約定原告得終止，且約定
30 之退費計算違約金方式顯不合理，應為無效，伊亦要終止系
31 爭合約。扣除被告確曾提供1次服務，被告應返還簽約金新

01 臺幣（下同）2萬5,000元。為此，爰依解除契約、終止契
02 約、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0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00元。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8 允為處理之契約；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
09 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因婚
10 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又關於勞務給付
11 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
12 之規定，民法第528條、第565條、第573條、第529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次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
14 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受任
15 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
16 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5條、第546
17 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依系爭合約之記載，係由被告為原
18 告提供未婚男女之聯誼窗口、課程講座及命理諮詢等活動，
19 從其內容觀之，被告不僅為原告提供婚姻之媒介，亦包括處
20 理其他與促進婚姻媒介有關之事項，核其性質應屬於婚姻居
21 間及委任之混合契約，而非單純之婚姻居間契約，合先敘
22 明。

23 （二）本件系爭合約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業如上述，則原告自得
24 隨時終止系爭合約。原告於111年8月19日當庭以言詞表示終
25 止合約，該份言詞辯論筆錄於111年8月26日寄存送達予被
26 告，則兩造間之系爭合約，已經原告所終止，即堪認定。至
27 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費用部分，依原告所述，被告曾為原告
28 排約1次，而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記載，原告於系
29 爭合約服務期間，經由被告排約1次起，提出退費申請者，
30 應扣除每次排約1萬2,000元、命理諮詢1萬2,000元，及系爭
31 合約附件二已提供之服務外，另賠償被告懲罰性違約金1萬

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然此部分之約定，依其性質，為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應為定型化契約；而觀之原告依系爭合約所給付之會費為3萬元，受有排約1次服務，即需給付排約費、命理諮詢費及懲罰性違約各1萬2,000元，合計3萬6,000元，已遠超出原告所繳會員，故此部分，應認系爭合約第2條第3款針對退費權益部分之約定，已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

（三）查系爭合約針對被告為會員提供排約服務1次之退費約定，因違反誠信原則且顯失公平而無效，已於前述。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給付被告3萬元，原告主張被告確有為原告安排對象見面1次，並提供場地、飲食及命理諮詢等情，認此部分被告已付之費用數額以5,000元為適當等語，業據原告提出會費繳納之統一發票、與被告工作人員間之對話紀錄、被告工作人員名片、命理券、造型抵用券等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第91頁至第9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元（計算式：會費3萬元-5,000元=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系爭合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訴訟費用額

01 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向本庭
06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7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怜瑄